

# 保定市司法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保定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落实、促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依法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部门职权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对于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发布服务指南，列明申请条件、基本流程、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内容，并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更新、定期完善，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主动公开法律服务机构、法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服务指南等便民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法律服务，提升工作质效。依托保定人民政府网、局网站等平台载体，开设“保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”专题，集中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、理由依据、拟解决的问题、解决方案、听证情况等

内容，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推行答复格式文书标准化，降低政府信息公开错误率和复议率。建立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，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以适当方式充分听取了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《保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，以政府办名义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和统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市105件市本级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、27个政府部门开展专项清理工作，其中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、16件宣布失效、17件集中修改、10件延长有效期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在局网站开设“保定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”专题，推动各相关部门集中进行行政执法主体公示、行政执法人员公示、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公示，向社会公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相关信息内容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，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要求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》《河北省政务公开

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指导全市县级及以下司法行政机关等，依据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公开事项，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标准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保定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不匹配；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不多，缺少宣传精品、优质渠道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工作，及时公开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等信息，做好法律服务信息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取信息便捷度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3年保定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